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9〕49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 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（第一批）

市直相关部门，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安农计财〔2019〕7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140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25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 1250 万元，用于支持千亿级设施农业、特色主导优势产业、种质资源普查和种子质量抽样监测、品种更新换代等方面。列 2019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 农业”（详细科目根据具体资金用途列入相应科目）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



间转移性支出”或“5050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上述资金支出纳入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范围，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试点有关要求，由各贫困县依据脱贫攻坚工作需求，自主统筹整合安排使用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（第一批）
2. 2019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


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（第一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本次下达 金额	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	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	
			千亿级设施农业	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与发展	科技创新驱动
全市合计		1250	1060	115	75
1	安康市畜牧兽医中心	20			20
2	安康市农作物种子站	47		47	
3	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	35			35
4	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80	60		20
5	汉阴县	17		17	
6	平利县	17		17	
7	紫阳县	17		17	
8	旬阳县	1000	1000		
9	白河县	17		17	

